土地登记辅导:土地权利争议处理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5_9C_9F_ E5 9C B0 E7 99 BB E8 c67 256451.htm 一、土地权利争议概 述:包括土地权属争议和土地侵权纠纷。1、土地权属争议的 类型和范围:国家所有与集体所有:集体所有之间;国有使 用者之间;集体使用者之间;国家所有与集体使用者之间。 没有国有土地使用者和集体土地使用者之间的争议。2、土地 权属争议的内容:所有权、使用权、他项权争议。3、土地权 属争议的处理原则:从实际出发,尊重历史的原则;现有利 益保护的原则;诉讼解决以行政处理为前置的原则。4、处理 的方式:协商。政府处理(县、乡政府或国土部门);诉讼 (收到决定30日内提出,,以政府为被告,属行政诉讼)。5 、土地侵权纠纷的类型:集体土地所有权;国有土地和集体 土地使用权;他项权利。6、侵权纠纷的处理方式:协商;行 政调处解决;民事诉讼(以侵权人直接诉)。注:侵犯国有 土地所有权、无人使用的国有空地、荒地使用权的,不按侵 权处理。7、土地侵权民事责任的形式:停止侵害;排除妨碍 ;返还财产;恢复原状;赔偿损失;除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外,构成犯罪的,承担刑事责任。8、确定土地侵权民事责任 的形式:过错责任原则;客观存在;主观过错。二、土地侵 权纠纷与土地权属争议的区别:1、权属:前者明确;后者不 明。2、解决方式:前者不一定要行政处理;但后者需要才能 诉讼。3、处理结果不同:前者承担责任;后者确定权利归属 为处理结果。三、土地权属争议和侵权纠纷并存时的处理: 先通过行政程序处理,确定权属,而解决纠纷。四、土地权

属争议:2003《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》为依据。五、土地 权属争议调处的法律依据:50-62年;62-82年;82-86年。六 、土地权属争议的管辖:1、管辖原则:有利公正处理,保护 当事人利益;便于调查协调,依法处理;便于当事人申诉; 尽量解决在基层,减少上报下传层次,提高办事效率。2、管 辖的范围:县级: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、单位之间。 当事人的申请。市(地)级:跨县级的,政府或上级交办、 转送的。省级:跨市地;一方为中央直属单位且面积大;一 方为军队且面积大;有重大影响;交办的。国土地资源部: 国务院交办的,全国在重大影响的。七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的程序:1、申请:申请人的条件具备;载明申请人、被申请 人、请求事项、事实和理由;证人。2、受理:7个工作日内 提出是否受理意见。决定受理的,决定之日5个工作日将申请 书副本发送给被申请人,被申请人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 。不受理的,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,报同级政府做出不予受 理决定,当事人不服的,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3、调 查:指定承办人,进行查证。4、调解:查清后,双方、合法 自愿调解,并制作调解书,双方签字,国土部门和承办人签 字印章,其调解书是土地登记的依据,调解书生效之日15日 内,送达当事人,上报上级部门。对于不能达成调解或送达 前一方或双方反悔的,及时提出处理意见,报政府决定。5、 处理:自受理争议之日6个月提出处理意见,但经局长批准, 可适当延长。处理意见的内容:当事人双方:争议的事实、 理由和要求;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等依据;拟订 的处理结论。处理决定及其效力:处理意见5个工作日内报同 级政府,由政府下达处理决定。同时上报上级国土部门。对

于当事人不服的,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